

债券代码：252661.SH
债券代码：250576.SH
债券代码：197083.SH
债券代码：152879.SH
2180182.IB
债券代码：152204.SH
1980171.IB
债券代码：152059.SH
1880311.IB

债券简称：23 长湖 02
债券简称：23 长湖 01
债券简称：21 长湖 04
债券简称：21 长湖债
21 环太湖债
债券简称：PR 长湖 02
19 长兴太湖 01
债券简称：PR 长湖 01
18 长兴太湖 01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浙江长兴环太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组织机构成员，解散原组织机构，免去原公司所有成员职务。委派沈益浩、邓勇强和余银花同志担任本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任期三年，沈益浩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何霄峰同志本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监事，成立审计委员会，选举沈益浩、邓勇强和余银花同志担任本公司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章程修订、工商变更情况

本次变动系公司正常的组织架构调整，上述变更事项已经由公司股东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公司章程已完成修订，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签章页)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